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13
2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4(g)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审评信息和 可能作出的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1998年12月31日之前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以便经有关缔约方同意，作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公约》附件一内所列名单的修正(第4/CP.3号决定)。依照第十五条第3款的规定，秘书处于1998年1月30日将通过的对《公约》附件一内所列名单的修正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将这些修正转送所有缔约方供接受(见1998年2月13日C.N.544.1997号文件，Treaties-6(保存人通知))。

2. 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第十六条第2款]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

对其生效。”第十六条第 4 款还规定，“对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上述[第十六条]第 2 和第 3 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在自发出上述保存人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保存人又发出一份通知(C.N.377.1998. Treaties-5 (保存人通知)，告知所有缔约方，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些修正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生效。保存人未收到不接受的通知。

3. 未再收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一或附件二的请求。
4. 本说明附件为经修正的附件一所列名单，供缔约方参考。

附 件

经修正的附件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立陶宛 ^a
白俄罗斯 ^a	卢森堡
比利时	摩纳哥
保加利亚 ^a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克罗地亚 ^a	挪威
捷克共和国 ^a	波兰 ^a
丹麦	葡萄牙
欧洲共同体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a	俄罗斯联邦 ^a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斯洛伐克 ^a
德国	斯洛文尼亚 ^a
希腊	瑞典
匈牙利 ^a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乌克兰 ^a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a	

-- -- -- --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